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研学实践教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幼儿园）研学实践教育，确保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让学生受益、家长放心、社会满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及市教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渝教基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文件。

二、文件制定过程

起草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三、文件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基地的申报审批及统一管理”、“学校的申报审批及统一管理”以及“遵守的原则和纪律要求”三个部分。按照属地原则，对自愿申报我区中小学校社会教育实践的基地以及全区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程序流程等提出规范化要求。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牵头起草单位联系人姓名：江娅，职务：基教科副科长，联系电话：02367821869。